

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師會章程

85.6.4 成立大會通過。

85.8.10 北市社一字第四五八三二號核備。

86.6.10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二十條條文。

88.6.17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十四、十八條條文。

90.5.25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五、十二條條文。

94.5.24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四、十二、二十八條條文。

95.8.29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十二、十四、二十六條條文。

107.5.3 第二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五章第二十六條條文。

109.5.21 第二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五章第二十六條條文。

114.5.19 第二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五章第二十六條條文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會址設於：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一五六號。
- 第二條 本章程依教師法、人民團體組織法及相關法令制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、維護教師尊嚴、保障教師權益並改善教育品質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維護教師尊嚴與專業自主。
 - 二、確保教師應有權益。
 - 三、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並參與教師聘任過程。
 - 四、參與與教師有關的組織及活動。
 - 五、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
 - 六、協調溝通以營造和諧之工作環境
 - 七、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經向本會書面申請入會，並繳交會費後即為本會會員；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後，比照會員繳交會費，即成為本會之榮譽會員，凡一次繳交二千元整，即成為本會之終身榮譽會員；**不具會員資格者得因贊助本會之經費或活動，得經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**
- 第六條 本會之會員權利如下：
- 一、會務之發言權。
 - 二、會務之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每一位會員為一票。
 - 三、得要求本會代表會員對外申訴、抗辯、訴訟。
 - 四、得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 - 五、榮譽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，罷免權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會員義務如下：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一切決議案。

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。
- 三、繳納本會所規定之各項費用。
- 四、維護本會榮譽及參與各項活動。

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、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

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或確認，取消其會籍。

- 一、主動宣告退會或提出書面說明者。
- 二、未盡本會會員之義務或有損本會之權益及名譽者。
- 三、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。
- 四、拒繳會費者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責

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；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會員大會閉幕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關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修改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，候補理事兩人；監事會置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在本會既定理事名額之內，分成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、「藝能、體育、輔導、護理、行政」六科群。各科群各年度召集人為本會該年度當然理事，如前述召集人非本會會員，則以當年度榮譽會員之身分受延聘為榮譽理事。
- 二、當然理事（不含榮譽理事）以外之名額由會員選舉之。
- 三、監事名額同一科群至多一人。

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並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。
- 四、議決會長、副會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與監事會共同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- 八、其他依職責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；為使每位會員皆

有擔任會長的機會，每年依序由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自然」、「藝能、體育、輔導、護理、行政」、「社會」六科群輪流，但凡是擔任過會長者不宜再當，但可擔任其他理監事職務。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會長，副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六條 會長之職務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理事會議、會員大會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二、執行理事會之決議。
- 三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- 四、綜理日常事務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理事、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為無給職。並置總幹事一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集。但如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，或理事、監事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由會長召集一次，如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認為必要，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。

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得要求與理事會召開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或列席理事會議。

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但下列各項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三、會員之除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各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決議。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。各項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會員第一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肆百元整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

(一) 參加本校教師會之原有會員，欲續參加本校教師會者，繳納新台幣貳百元整。

(二) 參加本校教師會、臺北市教師會、教師工會以及其上繳組織或繳納訴訟基金，費用依據當年相關組織會費規定繳納。

三、學校或政府補助。

四、捐贈或贊助。

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七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，其所繳納會費及常年會費概不退還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，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